

吳子我著

美國教育指導
(增訂本)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吳子我著

美國教育指導增訂本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美國教育指導（增訂本）

平裝一冊基本定價貳元捌角正

（郵運運費另加）



著 者 吳 子 我
發 行 處 者 人 者 者

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熊 鈺 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臺灣中華書局印刷廠
臺北市雙園街六〇巷九〇號
臺灣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郵政劃撥帳戶：三九四二號
Chung Hwa Book Company, Ltd.
94, Chungking South Road, Section 1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臺總）茂華

增訂本自序

語云：「文章是自己的好」。我倒不敢推崇自己的作品。只是，我願意向讀者先生們負責申明：我這本書，全是採用的第一手資料。是對美國學校實施教育指導「誠實」的報導。全是「信而有據」；相信是前所未有過的報導。而且，由於我自己在教育行政和學校行政，積有數十年的經驗，懷於「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所以在這裏還詳細地敘述了美國的地方教育行政，和中小學的學校行政。相信這些經驗和資料，都沒有前人報導過，是足以供我國採擇仿行，以解決我們學校行政方面種種困難的。

我原任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專任委員兼秘書，後來調任了簡任督學。還兼任了兩個學校不超過教育部規定鐘點的課程。自本學年度起，教育部部長蔣彥士先生希望我們不要兼任私立大專院校的課。於是，我不得不辭掉教了十多年的淡江文理學院的課。每星期一次，往返於山明水秀，風景如畫的淡江之旅，一旦放棄，至覺悵然！母校國立中央大學，雖邀約多年，均未應召；此次就欣然遵命了。課本來議定是開在中文系的。一個晚間，外文系主任陳達三先生來電，說是：「聽說您回中大教書，我們外文系要爭取」。陳先生並說：「您是把 Guidance 介紹到中國來的第一人啊！」對於這個說法，我無法證實；但，把中國訓導制度，介紹到美國去的，我確是第一人。

民國三十八年，教育部政務次長浦熙鳳先生通知我，說要我到美國去考察教育；並要我到美國安全總署中國分署教育組去辦手續。我到了教育組，該組林振威先生手持雜誌一本對我說：「吳委員，我們中國，不也有 Guidance 嗎？」原來他手上所拿的那本雜誌是教育部出版的「教育與文化」，他所指的就是拙作「論導師制」（註一）。我想他一定把拙作的内容講給當時不贊成我國學校訓導，而竭力推荐美國 Guidance 的吉勃生先生（Mr. Gibson）。

後來，我寫了一篇「中國學校訓導制度」（註二），並翻成英文，帶着它獨自於民國四十九年初踏上了考察美國教育，尤其是美國教育指導的旅程。最後，還承蒙安全總署的官員，特准我由歐返國。據說那是該署對我們中國人空前絕後的厚遇；使我學習到了許多東西，我是至今感激。現在，陳先生云云，我不敢承認。但，以我的笨拙，我一個人在美國考察期間，白天是緊張的節目；回到旅館，閱讀資料、寫日記……，每天平均工作大約二十小時左右。總算是勤能補拙，未曾浪費了國家的經費。回國後，寫了許多報導和介紹的文字，以及這本書。凡我所作，語均誠摯；也是我對化費了同胞的「民脂民膏」的報答。

本書起先是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出版的。那是非賣品，專為贈送給各校參考的。我尊敬的同事龍書祁參事當時曾對我說：「您為什麼不自己印行兩萬冊？當這國民中學剛剛實施『指導活動』之初，準可暢銷。」我雖然感謝他的厚意；但從「推廣」的意義上說，我寧願由

教育部印。不圖自我轉任督學後，訓育委員會就不再繼續印這本書了。我也正想加以修訂並增加些資料進去。現承台灣中華書局爲我出版，特在此表示我的謝忱！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吳子我於松柏軒。

（註一）見拙著「中國教育問題」頁一六二——一八五，商務印書館，人人文庫。

（註二）見同註一，頁一四八——一六一。

自序

社會不停地在變動，人類爲適應此種變動，在在需要別人的協助。尤其是青年學生，他們爲了需要充分了解自己，和自己的環境，以充分發展自己的人格，建立較良好的生活，並且有供獻於社會國家；更需要受過專業訓練的專家，予以指導。這就是「教育指導」，在校裏成長的原因。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由於科學技術的突飛猛進，美國爲保證他們的自由、平等、民主的傳統生活，充分培養他們的人力資源；美國國會，在一九五八年九月五日，通過了一個劃時代的「國防教育法案」。這在美國歷史上，幾乎是一次「革命」。向來不容聯邦政府擲手的「教育」，爲了「國防」的理由，這個法案，規定了：由聯邦政府，撥出鉅款——至今仍在撥款，一方約定幾所大學，大量培養指導中學生的「指導教師」；一方津貼州政府，製定方案，在各中學加強科學、數學、現代外國語文的教學，並實施「指導制度」。其目的在給中學生以指導、諮商和測驗，鼓勵有能力的學生升學。使中學生們，爲他們本身的利益；並爲對他們民主的社會國家，作最大的貢獻，而發展他們最大的潛能。同時，在大專校院，廣置獎學金和貸款名額，俾清寒優秀的中學生，得以升學。

一九五七年以前，美國十八歲到二十一歲的青年，在大學註冊入學的，年僅三百萬人以

內，佔該年齡青年總數百分之三六以下。一九五八年以後，其註冊人數，由三百二十多萬年年有增加，至一九六五年增加到了五百五十餘萬人，佔該年齡青年總數的百分之四五·六了（註）。而「指導工作」亦已由中等學校，推廣到了初等教育機構，和高等教育機構。

這就是美國「教育指導」，近十年來在美國教育上大力推進的原因；也是近十年來，「教育指導」，對美國教育所作的貢獻。

作者於民國四十九年，奉政府派赴美國作有關「指導」的專題考察研究。根據作者服務教育工作的長久經驗，深覺美國的「教育指導」，實即把我國先師孔聖「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循循善誘」；國父孫中山先生「各盡所能」，「適才適用」等實訓，用科學方法來實事求是地切實實行。返國後，爲了盡我個人對國家的責任，曾在報章雜誌，發表了許多篇有關論文，以資推介。這本書，可算是作者對美國「教育指導」實施狀況考察研究的總報告。茲當我國「九年國民教育」實行伊始；且我國已將「指導活動」納入國民中學課程之中；而「指導工作」，已在國民中學展開之時；那麼，「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但願這本書，對於每一位忠實於教育工作的同志，並對於有心切實復興中華文化的愛國之士，有所幫助。則作者之所馨香禱祝者。至於疏漏錯失，或所難免；唯所方家正之。

這本書，原應在七八年前寫出來的。由於「Guidance」一字的翻譯，仁智互見，作者乃未敢造次。現在各方均已同意譯爲「指導」，纔用一年時間，寫成付梓。幸讀者諒宥！

吳子我 於寶島蒼松翠柏軒。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見一九六六年美國聯邦教育局「教育統計」六四頁。

美國教育指導目次

增訂本自序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何謂教育指導

第二節 美國的教育指導作些什麼？

第二章 美國教育指導的發展

第一節 國防教育法案公布以前

第二節 國防教育法案的公布

第三節 國防教育法案公布以後

第三章 美國地方教育行政

第一節	美國辦理教育的單位	三六
第二節	學區董事會的職責	四三
第三節	學校總監督的職責	四五
第四節	初等教育輔導員的職責	四九
第五節	教育目標	五一

第四章 美國地方學校行政

第一節	美國地方學校行政的特點	五五
第二節	美國地方學校的組織	五七
第三節	美國中學行政舉例	六三
第四節	美國國民小學行政及其他	六七

第五章 指導制度中教職員的職責

第一節	教員的職責	七〇
第二節	各學科部主任的職責	七一
第三節	指導教師的職責	七一

第六章 美國中學的指導業務

第四節	指導主任或指導長的職責	七二
第五節	兒童福利及考勸室主任的職責	七三
第六節	活動主任的職責	七四
第七節	助理校長的職責	七六
第八節	校長的職責	七八
第一節	指導教師的任務及資格	八〇
第二節	新生指引	八八
第三節	註冊	九一
第四節	指導學生選課	九五
第五節	測驗	九九
第六節	諮商、會談、會商、會議	一〇五
第七節	學生資料的蒐集與保管	一一五
第八節	職業和教育資料的蒐集	一一七
第九節	其他重要工作	一一九

第十節 本章結語

一二二

第七章 級任導師和其他人員在指導制度中的合作

一二五

第一節 級任導師單獨工作是不能有所成就的

一二五

第二節 級任導師和學校行政人員共同工作

一二七

第三節 級任導師和其他教師共同工作

一二八

第四節 級任導師和校內專門科目教師共同工作

一三三

第五節 級任導師和指導教師共同工作

一三五

第六節 級任導師和學校社會工作人員護士等合作

一三七

第七節 級任導師和學校圖書管理員合作

一三九

第八節 幾位教師和一位指導教師合作

一四〇

第九節 級任導師和心理衛生工作者合作

一四一

第十節 結語

一四二

第八章 個案研究的方法

一四四

第一節 個案研究的緣起

一四四

第二節	個案研究的意義	一四五
第三節	個案研究的目的	一四六
第四節	個案研究的對象	一四七
第五節	個案研究的方法	一四九
第六節	個案研究報告的大綱	一五二
第七節	寫個案研究報告之注意事項	一五六
第八節	個案舉例	一五七
第九節	結論與個案會議	一六二

第九章 追踪指導……………一六四

第一節	何謂追踪指導	一六四
第二節	對於離校學生追踪指導的目的	一六六
第三節	對畢業生追踪指導舉例	一六八

第十章 美國學校的人格教育……………一八〇

第一節	美國學校對人格教育的重視	一八〇
-----	--------------	-----

第二節	美國學校的民族精神教育	一八八
-----	-------------	-----

第三節	美國學校的道德教育	一九〇
-----	-----------	-----

第四節	美國學校的生活教育	一九五
-----	-----------	-----

第十一章	指導與訓導	二二一
------	-------	-----

第一節	指導是不是訓導	二二一
-----	---------	-----

第二節	柯泰勒的研究	二二八
-----	--------	-----

主要參考書目		二三六
--------	--	-----

後記		二三九
----	--	-----

美國教育指導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何謂教育指導

一、指導的意義：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由於科學技術的突飛猛進，社會經濟結構的改變，美國爲切實給青少年們以幫助，原本在學校裏的「指導工作（Guidance Service）」纔受到普遍重視，大力推動。至於何謂「指導」，學者解釋不一，茲略舉如次：

(一) 李偉夫（D. Welty Lefever）等說：「指導是有系統、有組織地幫助年青人，發展他的能力，指示他自己生活的方向，以得到更豐富的個人經驗；俾對我們的民主社會，作他自己獨特的貢獻的教育程序。（註一）」

(二) 史密斯（G. E. Smith）說：「指導是一種過程，包括一連串的服務，以幫助個人，獲得所需要的知識、技能，使能在生活適應的各方面，得到滿足。（註二）」

(三) 鍾斯（A. Jones）說：「指導是由一個人，給另一個人以幫助，幫助他去什麼地方，做

什麼事情，怎樣達成最佳目的，以及如何解決問題。他並不是爲學生解決問題，只是幫助學生，使他自行解決。指導的焦點是個人，而不是問題。其目的在促進個人在自我指導下，獲得成長。（註三）」

（四）修滋安（Bruce Shertzer）等說：「指導雖迄無一致的定義，但所有定義的本質，都和學生最佳的發展有關。（註四）」

（五）史托潑（Emery Stoops）和華克斯（Gunnar L. Wahlquist）在合著的「指導原理與實施」一書中，開宗明義就說：「指導不再是附加在教育計劃上，而是教育計劃本身一個不可缺少的部分」（註五）。他們給「指導」下的定義是：

「指導是繼續不斷地幫助個人，向對他和對社會最有利的方向發展他最大潛能的過程（註六）。」

二、各家對指導的共同觀點：

由以上諸說看來，各家對「指導」的解釋，雖然不盡相同，但有他們共同的觀點：

（一）「指導」是一個有系統、有組織，繼續不斷的過程（Process）。並不是短短的一兩次「個別談話」（Counseling）就能了事的。所以，學校需從學生在小學時起，一直到學生在校之年，以及畢業之後，都應該給予「指導」的。

（二）「指導」是一個「協助個體」的過程。並不是「指示（Directing）」，也不是「訓話（Tell